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 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百聯集團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多種貨品（包括但不限於食品）給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友誼股份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百聯集團

## 商品供應

根據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多種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食品，以供其開展業務活動。

訂約雙方將訂立個別商品供應合約，載列具體條款（包括所供應的特定商品、價格、付款方式及付款時間表，以及其他交貨條款）。有關條款將與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款相符一致。如果個別商品供應合約與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有任何衝突的地方，以後者為準。

## 年期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代價及付款

- (1)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商品供應的定價主要經訂約雙方參考有關商品不時的市價並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
- (2) 視乎將採購商品的類型及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慣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費用將按月或按約期以現金支付，並符合所採購特定類型商品的一般市場付款方式。
- (3)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公司及百聯集團雙方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可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

## 過往金額

由於本公司與百聯集團的過往交易中沒有類似由本公司向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商品的交易，因此沒有可提供的過往金額。

## 年度上限

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最高年度交易總額為人民幣25,000萬元，有關金額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百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擬開展的業務活動，如贈品派送活動；
- (ii) 百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經營活動的不斷豐富；
- (iii) 百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可能增加從本公司購買商品的種類。

## 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百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活動不斷豐富，在上海地區零售行業主導地位的日趨增強。簽訂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將促進本公司商品的銷售（包括但不限於食品）。

而且，隨著本公司供應的商品構成百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活動的重要組成部份，本公司與百聯集團簽訂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將進一步的鞏固雙方穩定的合作關係，並有利於本公司經營活動的穩定及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以及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百聯集團主要從事國內貿易、提供生產資料、物流及商用物業發展等相關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友誼股份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且並無任何董事於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馬新生先生、王志剛先生、華國平先生、徐苓苓女士、蔡蘭英女士及湯琪先生已於批准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回避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百聯集團」	指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友誼股份」	指	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55.20%股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商品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本公司向百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多種貨品（包括但不限於食品）而訂立的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徐苓苓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華國平、徐苓苓、蔡蘭英及湯琪；

非執行董事： 馬新生、王志剛、三須和泰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張暉明及林益彬。